**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进行建设，项目设施于2019年7月5日全部竣工，调试期为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5月19日，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增源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至2日进行废水监测，广东增源技术有限公司对于2020年4月28至29日进行废气监测和噪声现场监测。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7审【2019】第0018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0日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工业区，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939839°，东经113.133477°。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申请在原厂范围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新增1台烘炉、4支喷粉喷枪、1个表调池、4台静电机，普通电箱年加工量不变（年加工量30000台），新增年加工高级电箱5000台，共计年加工电箱35000台，同时将排气筒高度由10米加高至15米，并对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废水排放标准。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佛环0307环审[2019]第0018号。项目已完成改扩建内容的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0307审【2019】第0018号，整体工程于2019年7月5日竣工，调试日期为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5月19日。

项目已完成改扩建内容的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后的项目整体范围。

**（3）验收工况**

本单位委托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CMA202079124935）于2020年4月1至2日进行废水监测，委托广东增源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CMA201919124411）于2020年4月28至29日进行废气和噪声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规模为90%~97%，均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全部范围进行验收。**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审批相比，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细海河；生产废水经芬顿反应+生化+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标准限值后排入细海河。

**2、废气**

固化工序所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FQ-13931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燃烧废气排气筒FQ-04204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安装隔振垫、墙体隔声等，并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以减轻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地脚粉和滤筒收集的粉末回用生产；化学原料包装桶、废酸液、废磷化液、废除油池底液、废水污泥、水洗池底泥、表调池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可满足GB185-2001要求，暂存后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点编号：GF-12677，并设置了规范化的立面标识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点编号：GF-01410，已设置规范化的平面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整体工程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需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细海河；生产废水经“芬顿反应+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细海河，废水可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标准“珠三角”标准后排入细海河，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固化工序所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15米高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FQ-13931排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4kg/h。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供热，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燃料，其燃烧烟气可直接通过15米高燃烧废气排气筒FQ-04204排放，其烟尘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烟尘≤100mg/m³，NOX、SO2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燃气锅炉-珠三角”标准，NOX≤150mg/m³、SO2≤50mg/m³，燃烧废气达标排放对附近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VOCs无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3，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已做好减震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没有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地脚粉和滤筒收集的粉末回用生产；化学原料包装桶、废酸液、废磷化液、废除油池底液、废水污泥、水洗池底泥、表调池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次验收调试期间，各污染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需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环境投诉，没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整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生产管理建议**

加强设备和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

2020年5月21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扩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 签名 |
| 1 | 周丽娟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志创喷涂厂 | 13702431719 | 建设单位 |  |
| 2 | 郑锦焕 | 13790029661 | 建设单位 |  |
| 3 | 黄智芬 | 13715488205 | 建设单位 |  |
| 4 | 黎文杰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 | 18988546754 | 环评单位 |  |